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
提升项目勘察

工 程 地 点: 邓州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勘 察 人: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勘察人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 邓州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以平面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工程地质资料

1.6 承接方式 中标承接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按规范布设勘探点。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6年8月20日开工，2026年9月19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优惠包干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估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

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为 11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机械设备进场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 元，勘察 / 工作外业结束后 3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 / 元；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时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

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得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实际完成工作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并承担本合同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6.6 若勘察人违约、因勘察人原因造成事故、因勘察人引起的第三方诉讼,勘察

人应承担发包方通过或参与诉讼等方式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函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6.7 (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0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八条违约责任第6.3不予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邓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一式一式 4 份，发包人 3 份、勘察人 1 份。

发包人名称： 郑州市豫章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名称：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玉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用途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勘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签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4